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推動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校長核定

一、為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，藉由教師同儕互動與分享，促進不同教學單位與不同專長教師間激發創意，增進教師專業與教學成長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成立原則：教師可組織同領域或跨領域之教師教學成長社群，每組社群需由 5 位(含)以上本校專任教師成員組成，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每學年向所屬學術單位申請，審查作業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，擇優通過後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複審後實施。
- (二) 申請期限：教發中心每年度公告申請時間與社群實施期間，請社群召集人於申請期限內送交「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申請書」紙本與電子檔，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社群主題：為提升教學成效與精進教學品質，本校推動「教師教學成長社群」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重點發展主題如下：
- 一、SDGs、ESG 及淨零碳議題。
 - 二、教學創新。
 - 三、專業課程精進。
 - 四、USR／社區服務。
 - 五、生命教育。
 - 六、教學研究。
 - 七、其他。
- (四) 進度規劃：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應於執行期限內，規劃有助達成預定社群目標成效之活動或工作，並做成社群活動記錄。
- (五) 進行方式：以專家主題演講、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、教學方法研討、教材製作與運用、共同課程之教學規劃、教學參訪、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為限，社群活動次數每年度 4 次(含)以上。邀請專家演講須於成果冊中檢附照片與課程簡報。
- (六) 經費核銷：請備妥相關核銷文件，於社群實施截止日前完成經費核銷。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照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及本校會計室規定辦理。經費使用及物品購買須與該次活動性質相符，實報實銷。

(七) 資料繳交：請將每次聚會之資料留存備查，並繳交「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成果報告書」紙本與電子檔。成果報告內容包含：1.前言 2.量化資料（如：教材教具產出之數量、社群參加人數等）3.質化資料（如：社群成果、教學應用實錄等）4.聚會紀錄表、紀錄照片、簽到單等。

(八) 獎勵：1.辦理社群期末成果發表、分享，教師社群之成員應積極參與，由專家學者評選出3組卓越社群，並頒發卓越社群每組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，
2.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召集人與成員積極參與社群各項活動者，得於本校年度教師評鑑中酌予加分。

三、本要點補助經費，每個社群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上限為新台幣二萬五千元整。社群經費原則上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由校款編列支應，倘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要點得酌減獎助金。凡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「教師教學成長社群」經費或成果報告結案者，除追回補助經費並停止各項補助外，爾後不再核予補助。

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